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鑫信腾”、“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于2023年4月13日收到贵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010136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后，会同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针对意见落实函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充分核查，现向贵所提交书面回复。

本问询函回复中使用的术语、名称、释义，除特别说明外，其与在《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的含义相同。

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格式说明如下：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宋体（不加粗）

本问询函回复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目 录 2
问题一：关于业绩预计及行业需求 3
问题二：关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15
问题三：关于媒体质疑 21

问题一：关于业绩预计及行业需求

申报材料及前次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预计 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及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2）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普及、汽车智能化程度的提高，汽车电子在整车中的渗透率不断提升，发行人 2022 年度汽车电子检测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大幅提高。

请发行人：

（1）结合 2023 年一季度消费电子行业的下游需求、实际出货量等情况，分析消费电子行业的景气度、下游行业变动趋势对业绩的影响，发行人预计 2023 年 1-6 月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以及是否与行业发展趋势相符合；

（2）结合近期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变动趋势，测算汽车电子检测产品的市场空间，分析发行人汽车电子检测产品销售收入的持续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 2023 年一季度消费电子行业的下游需求、实际出货量等情况，分析消费电子行业的景气度、下游行业变动趋势对业绩的影响，发行人预计 2023 年 1-6 月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以及是否与行业发展趋势相符合。

1、结合 2023 年一季度消费电子行业的下游需求、实际出货量等情况，分析消费电子行业的景气度、下游行业变动趋势对业绩的影响

（1）2023 年一季度消费电子行业的下游需求、实际出货量

在智能手机方面，2023 年一季度，受 2022 年末宏观经济波动及地缘政治因素影响，消费电子市场整体仍处于下滑趋势。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Canalys 预测，全球智能手机 2023 年第一季度出货量为 2.70 亿台，同比下降 13%。

在电脑方面，情况与智能手机类似，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Counterpoint 预测，全球 PC 市场 2023 年第一季度出货量为 5,670 万台，同比下降 28%。但是根据

Canalys 的最新预测，2023 年中国 PC 市场预计会保持稳定，全年出货量将会和 2022 年相近，2024 年中国 PC 市场将会恢复增长。

在可穿戴设备方面，市场研究机构暂未出具一季度出货量方面的报告，但根据 IDC 预计，可穿戴设备市场在 2022 年经历了首次收缩后，2023 年将是复苏的一年，2023 年全球出货量预计将达到 4.427 亿部，同比增长 6.3%。

（2）消费电子行业的景气度、下游行业变动趋势对业绩的影响

消费电子行业整体出货量下滑亦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在消费电子领域的收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在消费电子领域（不含 AR/VR）预计可实现收入约 1.4-1.5 亿元，2022 年同期发行人在消费电子领域（不含 AR/VR）实现收入 1.78 亿元，同比下滑约 15%-20%，与消费电子行业一季度下游需求、出货量下降的趋势基本相符。

2、发行人预计 2023 年 1-6 月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以及是否与行业发展趋势相符合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预计营业收入为 20,000 万元至 23,000 万元，同比增长 5.77%至 21.64%，扣非后净利润为 1,900 万元至 2,900 万元，同比增长 36.42%至 108.23%。发行人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在汽车电子、AR/VR、新能源等新兴领域取得实质性进展，预计合计收入为 7,000 万元至 8,0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00%至 600%。在消费电子市场不景气的情况下，新业务助力公司业绩同比保持增长，且上述领域产品的毛利率优于传统的消费电子产品毛利率。具体分析如下：

（1）汽车电子领域

在汽车电子领域，2023 年 1-6 月发行人预计实现收入约 6,000 万元，而 2022 年同期仅实现收入 945.04 万元，2023 年上半年同比增长预计超过 500%，业务规模实现快速增长。另外，2022 年 1-6 月由于发行人在汽车电子领域经验积累较少，各项前期成本投入较高，毛利率仅为 25.13%，后续随着发行人持续开展业务，并不断积累技术、项目经验，毛利率回升至正常水平，略高于公司智能手机领域产品的毛利率。

受到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推动，以及新能源汽车销量持续攀升的影响，汽车电子行业近年增长十分迅速，在部分关键领域如智能驾驶系统、电驱动系统、智能座舱系统等增长尤为明显。发行人凭借在消费电子领域内的技术积累，以及在汽车电子行业内的提前布局，已经积累了一批如比亚迪、京东方精电、承泰科技、道通科技、锐思华创等行业内的优质客户，预计汽车电子将持续成为发行人业绩的有力增长点。

关于发行人在汽车电子领域内的拓展情况及汽车电子市场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二）结合近期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变动趋势，测算汽车电子检测产品的市场空间，分析发行人汽车电子检测产品销售收入的持续性”。

（2）AR/VR 领域

在 AR/VR 领域，2023 年 1-6 月发行人预计可实现收入约 1,000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 37.35 万元大幅增长，另外，发行人在 AR/VR 检测设备领域毛利率约为 45%，高于智能手机检测领域的毛利率。

发行人在 AR/VR 领域的客户涵盖瑞声科技、星纪魅族、立讯精密、舜宇光学、歌尔股份、华勤技术等知名企业。根据 IDC 预测，2023 年全球 AR/VR 设备出货量同比增长 31.5%，且未来数年 AR/VR 设备将保持 30%以上增长，到 2026 年出货量将达到 3,510 万台规模。同时根据公开信息，2023 年苹果有望推出其第一款 XR 产品，预计将进一步推动行业快速发展。发行人是行业内较早一批在 AR/VR 领域内拓展的企业，目前开拓了如 Meta、Pico、小米、华为等客户，未来有望成为发行人新的利润增长点。

（3）新能源领域

在新能源领域，2023 年 1-6 月发行人预计实现收入约 118 万元，主要为运用于比亚迪电池的 BMS 控制板功能检测设备。根据比亚迪公告的产销数据，2023 年第一季度比亚迪已实现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装机总量约 26.99GWh，对比 2022 年一季度同比增长 83.14%。新能源行业亦是发行人发力拓展的重要领域，发行人已进入重要客户比亚迪的供应链体系，未来会继续在该领域拓展新的优质客户。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3 年上半年业绩增长的主要得益于发行人在消费电子

市场不景气的情况下积极拓展了在汽车电子、AR/VR、新能源等其他新兴领域的客户，并实现了大规模出货，发行人多领域拓展的战略初见成效，未来将持续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第二曲线。发行人预计 2023 年 1-6 月业绩增长的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与行业发展趋势相符合。

（二）结合近期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变动趋势，测算汽车电子检测产品的市场空间，分析发行人汽车电子检测产品销售收入的持续性

1、近期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变动趋势

我国是全球汽车产业第一大国，产销总量已连续 14 年稳居全球第一。2022 年尽管受到全球经济波动、芯片结构性短缺、动力电池原材料高位运行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汽车市场仍实现了正增长。根据中汽协的数据，2022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702.1 万辆和 2,686.4 万辆，同比增长 3.4%和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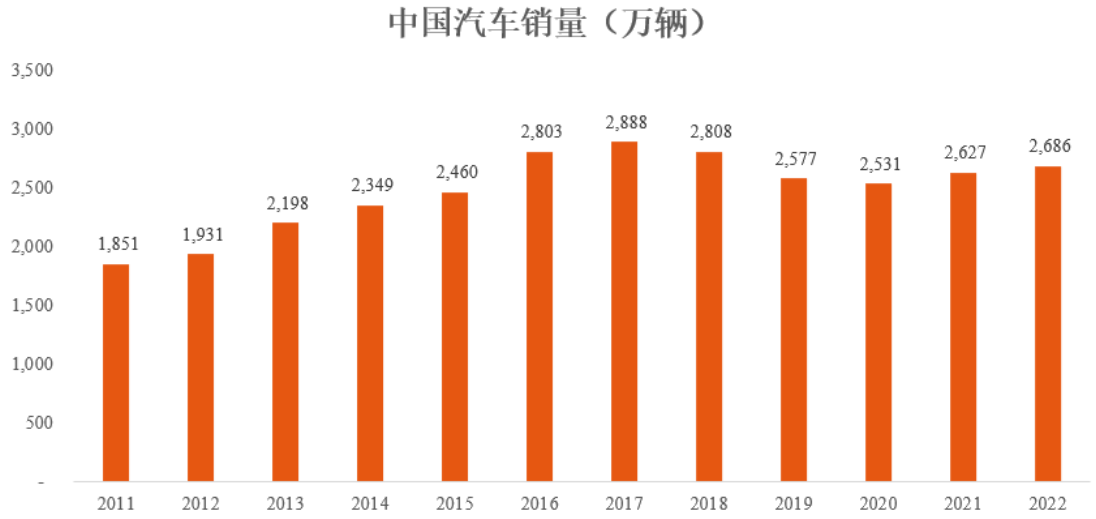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各项扶持政策的推出，以及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认知程度的逐步提高、公共充电设施的不断完善，新能源汽车近年发展势头强劲，成为我国汽车行业发展最迅速的分支，产销量实现了快速增长。根据中汽协数据，从 2015 年到 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从 34 万辆增长到 355 万辆，销量从 33 万辆增长到 352 万辆，根据工信部的数据，自 2012 年我国出台实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以来，新能源汽车销售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87%，累计推广新能源汽车将近 1600 万辆。2022 年全年，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持续爆

发式增长，产销分别完成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9%和 93.4%，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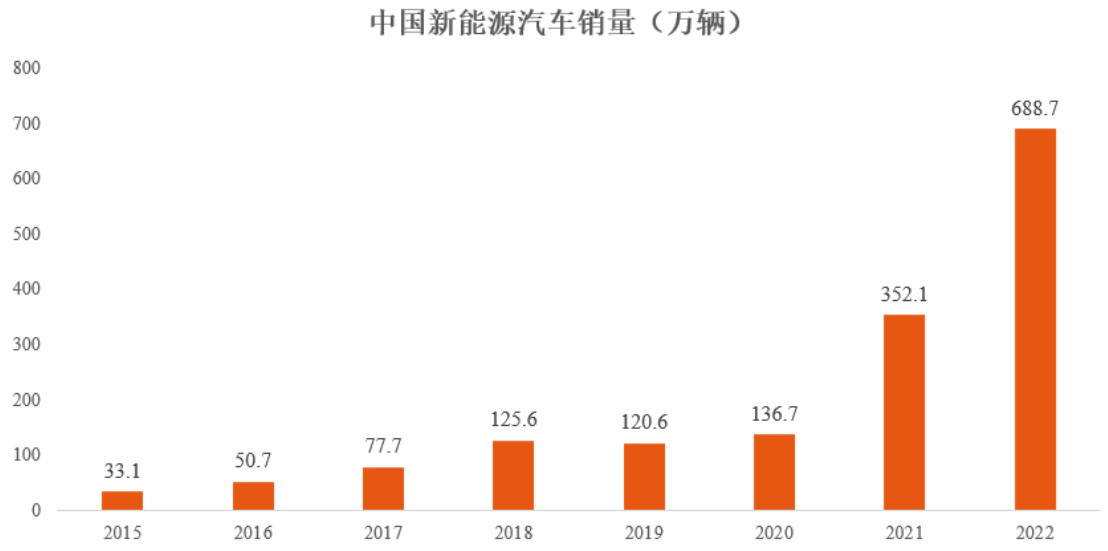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进入 2023 年，随着我国促进消费力度增强、芯片供应短缺的问题得到解决，根据工信部的公开信息，当前我国新能源汽车已经进入全面市场拓展期，预计 2023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仍将保持较快增长态势。

根据中汽协的最新统计数据，2023 年 3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67.4 万辆和 65.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44.8%和 34.8%；2023 年第一季度，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65 万辆和 158.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7.7%和 26.2%，产销量持续快速增长。

2、汽车电子检测产品的市场空间

汽车电子于 1970 年代引入汽车工业，首先在发动机燃油喷射控制系统应用，随着汽车功能的不断开发，汽车电子的创新性用途也越来越多样化，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汽车电子产业联盟等单位发布的《2030 中国汽车电子产业发展前景分析》，目前市面上的主要汽车电子产品可大致分类如下：

自动驾驶系统	车辆网联系统	安全舒适系统	车身电子电器	智能座舱	底盘电子系统	发动机电子系统
毫米波雷达	以太网	安全气囊控制单元	汽车车身控制器（BCM）	车载信息娱乐系统	转向系统	冷却系统
激光雷达	蓝牙模块	座椅加热装置	天窗电机	中控显示屏	悬架系统	发动机管理（ECU）
单目摄像头	CAN 总线	碰撞传感器	照明系统	后排座椅显示屏	制动系统	温度传感器
多目摄像头	GPS 模块	主动降噪单元	雨刮电机	抬头显示器（HUD）		点火系统
FGPA	T-Box	乘客感应传感器	一键启动开关	流媒体后视镜		蓄电池
超声波雷达	射频模块	电喇叭	门窗开关	车载音响		爆震传感器
夜视系统	天线	座椅	USB/HSMI 线	液晶仪表盘		进排气系统
360 全息影像	遥控钥匙	调节电机	车身线束			氧气传感
车载计算平台	LIN	空调系统	后视镜			发电机
GPU	MOST		车窗升降电机			变速传动系统
红外传感器	OBU 车载单元		尾门电动撑杆			起动机
惯性传感器			车辆诊断 OBD			发动机线束
						动力电池

图片来源：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2030 中国汽车电子产业发展前景分析》

近年，随着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的推动下，我国汽车电子行业蓬勃发展。2019 年 12 月，工信部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征求意见稿），强调我国将逐步推进汽车产业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升级，深化“三纵三横”研发布局，即以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为“三纵”，以动力电池与管理系统、驱动电机与电力电子、网联化与智能化技术为“三横”，而“三横”相关的关键零部件突破均以汽车电子产业为基础。

得益于国家政策的支持和鼓励，以及电动化、智能化汽车的渗透，全球与中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快速增长，2022 年全球汽车电子市场规模达到 2.1 万亿元，而中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达到 9,783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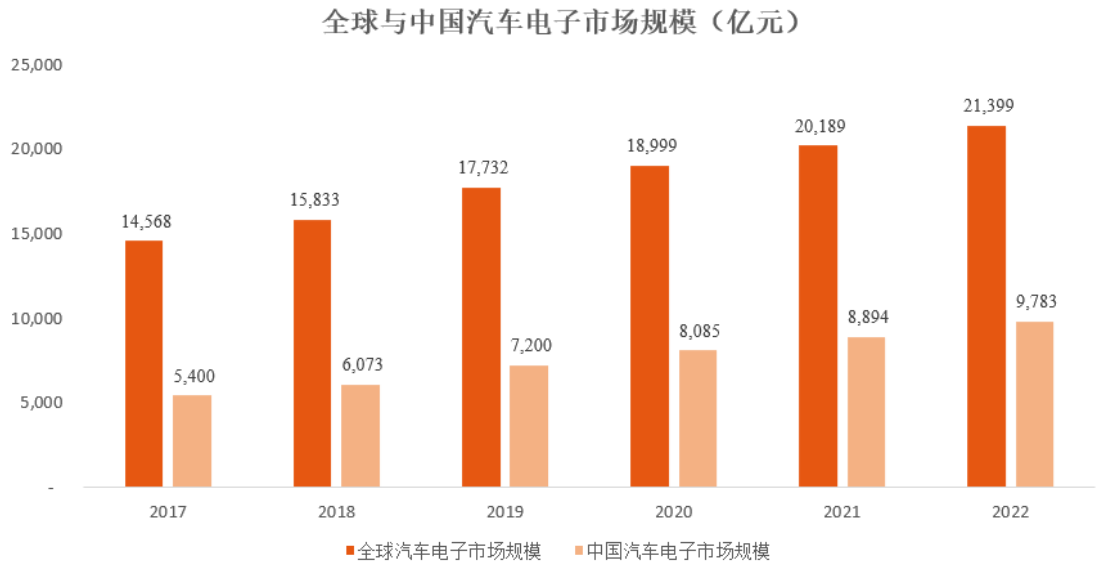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泰证券研究所

相较消费电子而言，汽车电子对产品质量的要求更为严苛，对检测的需求亦非常旺盛。首先发动机、底盘、车身等关键汽车电子部件关系到汽车的行驶安全，会直接影响消费者的人身安全，在消费电子产品中看起来无害的部件故障可能对运动中的车辆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据安信证券的研究报告，能够完全自动驾驶的智能车辆将使用多达 7,000 个芯片，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是今天标准已经非常严格的 1ppm 的故障率，也会导致 1,000 辆汽车中的 7 辆具有安全风险。此外，汽车电子面临着比消费电子更为复杂严苛的使用环境，以传感器为例，汽车传感器需要具有更强的抵抗外部电磁干扰的能力，以保证传感器信号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影响。

由于汽车电子行业内产品种类较多，且许多新兴部件推出时间较短、同类产品可能有许多不同的技术路线实现方式，因此目前行业内尚无针对汽车电子行业内检测设备的市场规模测算。若采用汽车零部件行业进行测算，根据 Wind 数据，2017 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设备工器具类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约为 4,263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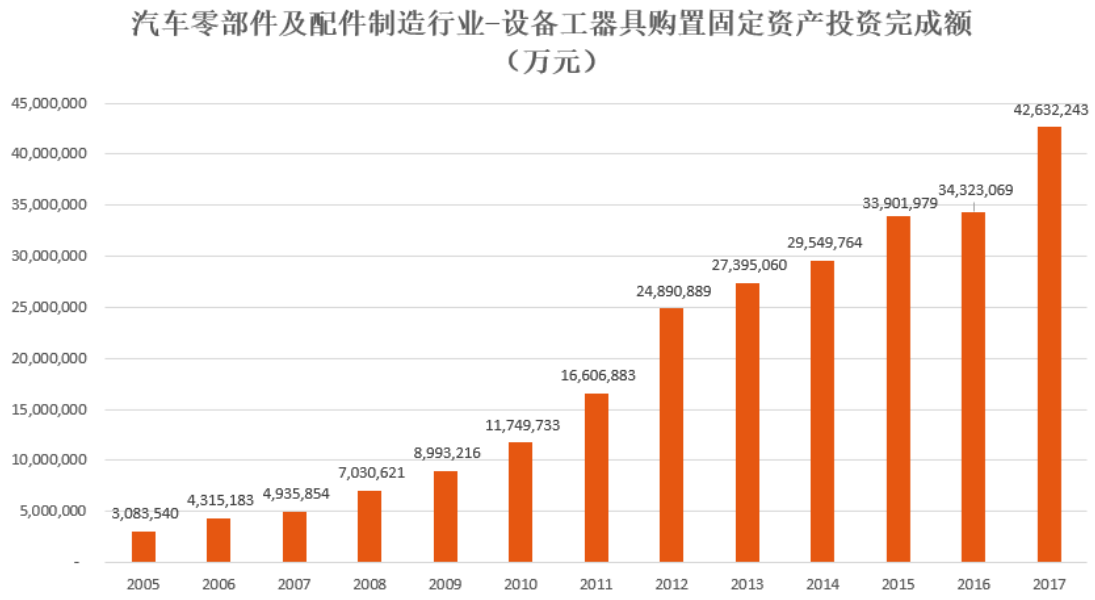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发行人目前可为汽车电子领域内客户提供一站式涵盖装配和测试的解决方案，由以上数据可合理推断，该领域对应的市场空间为千亿级别。

3、发行人汽车电子检测产品销售收入的持续性

（1）公司已完成技术积累，推出多款应用于汽车电子的产品

发行人在消费电子领域深耕多年，通过长期研发创新的经验积累，逐渐形成以声学、光学、射频通信、信息化技术等领域为核心的底层技术体系，发行人通过总结上述核心技术体系中的共性技术，目前已掌握了一套可以运用在汽车电子领域的检测和装配技术，推出了多款创新产品。

发行人目前可提供包括电子后视镜声学测试、HUD 抬头显示、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中控屏、中控主机、智能网联 T-BOX、智能车灯、智能电机电控等新兴部件的测试及组装自动化解决方案，下游应用部件包括抬头显示硬件、动力总成系统、主动安全系统、自动驾驶系统、发动机系统、智能座舱系统等。发行人在汽车电子行业部分关键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用途	产品优势/技术水平
汽车 HUD 检测设备	用于汽车 HUD 成像亮度、颜色、亮度均匀性、颜色均匀性、虚像大小尺寸、图像质量等关键光学参数的测试	1、可支持双工位测试，最大限度的满足产能要求，以及提高复用仪器的效率； 2、支持左右驾驶模式； 3、模块化设计，可实现夹具及挡风玻璃快速更换； 4、软件及算法平台化设计； 5、测试精度高，机构定位精度±0.02mm，图像检测精度±0.05mm，旋转检测精度±0.1°。
电子后视镜测试设备	用于汽车电子后视镜的光学及显示功能测试	1、可用于待机电流、功耗电流、雨雾模式、镜片加热、强光抑制功能、超车提醒、倒车预警、车门提醒、转弯提醒、天地线、视野放大等多种功能的测试； 2、使用定制高频视频探针连接，支持机器人上下料对接，最大支持传输频率 6GHz； 3、测试精度高，视觉识别精度可达 0.05mm，设备电流测试精度最高 0.01mA； 4、自研算法平台，可支持算法功能定制开发； 5、软件及算法平台化设计，方便根据生产及产品需要进行灵活配置。
毫米波雷达装配测试线	用于车载毫米波雷达测试，可满足车载 24G/77-81GHz 前向毫米波雷达和角毫米波雷达发射信号的性能指标和雷达目标检测的性能指标	1、模块化、平台化设计，方便设备维护及拓展； 2、具有自动生存保存报表、支持 MES 对接功能； 3、可结合设备管理平台和 MES 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化生产和过程生产管控； 4、支持发射信号频率、频率精度、相位噪声、频谱功率参数、调制信号周期、调制线性度、发射 ERIP、接收机频率范围、接收机灵敏度。
汽车中控屏测试设备	用于汽车中控屏的画屏、点线缺陷等测试项	1、设备采用流线式作业方式，人工将产品放入工装，产品测试完毕之后流入下一工位支持自动化，可扩展支持机械手取放料； 2、自研算法平台，可支持算法功能定制开发；软件及算法平台化设计，方便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用途	产品优势/技术水平
		根据生产及产品需要进行灵活配置； 3、夹具采用模块化设计，可实现快拆拆换； 4、画屏测试精度±0.05mm，点线缺陷检出精度＞0.02mm； 5、支持 MES 对接。
汽车中控主机测试设备	用于汽车中控主机的功能、协议和仿真测试	1、采用一拖二方式，人工将产品放入型腔，产品压紧后自动插入插件，完成所有测试，测试完成后取出产品； 2、夹具采用模块化设计，可实现快拆拆换； 3、可拓展成自动化上下料； 4、测试针对位精度±0.1mm； 5、支持 MES 对接。

综上所述，在汽车电子领域发行人已完成技术积累并已推出多款应用于汽车电子的产品，优秀的产品性能和持续创新能力可以支撑发行人在汽车电子等新兴领域不断取得收入。

（2）公司已成功拓展多个行业内头部客户，实现大规模供货

在汽车电子领域，发行人已成功拓展了一批包括比亚迪、京东方精电、道通科技、承泰科技在内的行业知名客户，并进入了该些客户的供应链体系，部分客户已实现大批量供货，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公司介绍及新增供应商资格情况	实现收入和在手订单情况
比亚迪	电机装配测试线、噪声测试设备、球头装配设备等	公司与比亚迪在消费电子领域已经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近年来比亚迪自身汽车电子、半导体业务的爆发，在其产线上对自动化检测、组装设备的需求亦大幅增长。针对上述新的市场机会，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历史，发行人顺利切入比亚迪相关汽车电子业务，并于 2022 年 3 月确定具体合作项目。	2022 年，公司向比亚迪在汽车电子领域实现收入 1,067.39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比亚迪的在手订单在汽车电子领域合计为 4,190.47 万元。
京东方精电	HUD 组装、检测线	京东方精电（00710.HK）为世界知名的汽车显示屏提供商，为中国前 20 家汽车制造商提供的 TFT 显示屏产品覆盖量超过 30%。发行人与京东方精电于 2021 年 8 月份开始在汽车电子领域进行项目对接，并于 2021 年 8 月取得京东方精电的供应商资质，于 2021 年 9 月签订订单成为其供应商。	2022 年，公司向京东方精电销售已实现收入 913.72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京东方精电就后续订单尚在洽谈中。
深圳市瀚思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HUD 组装及测试设备	深圳市瀚思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思通”）是专业从事智能网联汽车相关技术开发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智能车载多媒体信息系统、风挡型抬头显示仪、增强现实抬头显示仪	2022 年，公司向瀚思通销售已实现收入 582.30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瀚思通的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公司介绍及新增供应商资格情况	实现收入和在手订单情况
		等。	在手订单为 13.00 万元。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充电桩射频检测设备	道通科技（688208.SH）专注于汽车智能诊断、检测分析系统及汽车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主销美国、德国、英国、澳大利亚等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是专业的汽车智能诊断、检测和 TPMS（胎压监测系统）产品及服务综合方案提供商。	2022 年，公司向道通科技销售已实现收入 67.08 万元，后续订单尚在洽谈中。
苏州承泰科技有限公司	毫米波雷达装配测试线	苏州承泰科技有限公司系深圳承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承泰科技是国内著名的毫米波雷达产品研发企业，其下游合作伙伴包括比亚迪、长城汽车、奇瑞汽车等。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对承泰科技的在手订单为 1,858 万元。
深圳市锐思华创技术有限公司	HUD 组装及测试设备	深圳市锐思华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思华创”）成立于 2019 年，是行业领先的 AR HUD 供应商，提供智慧交通、辅助驾驶与 AR 显示的整体解决方案，包括光学、PGU、AR Generator® SDK、算法和硬件，已成功开发产业内少有的大视场角 AR HUD 产品且具备车规级量产制造能力。	2021 年，公司向道通科技销售已实现收入 44.07 万元，后续订单已取得一定进展。
深圳森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车载摄像头测试设备	深圳森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云智能”）致力于为自动驾驶提供优秀的成像产品，解决自动驾驶的高质量成像问题，其产品包括各类车载摄像头。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对森云智能的在手订单为 281.20 万元。
深圳市长天智能有限公司	车载电流传感器自动组装测试线	深圳市长天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天智能”）是一家国内领先的专业研发、生产、销售传感器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从事各类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已有 20 多年历史，产品具有高可靠性、结构紧凑、高性价比的特点，特别是在车用、工业等领域有广泛的成功应用案例。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对长天智能在手订单为 1,800 万元。
ChargePoint	充电桩检测设备	ChargePoint（CHPT.NYSE）是全球充电桩领域头部企业，也是全球最大、开设电子车充电站最多的设备运营商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对 ChargePoint 在手订单为 68.54 万元，
深圳前海智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HUD 组装设备	深圳前海智云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云谷”）致力于汽车抬头显示系统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于 2017 年开发出用于前装 OEM 车厂的 WHUD 和高清 HUD 产品，2018 年开发出小体积可量产的 AR HUD。2022 年 12 月给岚图追光独家供货的 AR HUD 产品已经量产。	目前公司与智云谷就后续订单尚在洽谈中，已取得一定进展。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UD 组装及检测设备	零跑汽车（09863.HK）是一家具备全域自研自造能力的科技型智能电动汽车企业，业务范围涵盖智能电动汽车整车设计、研发制造、智能驾驶、电机电控、电池系统开发以及基于云计算的车联网解决	目前公司与零跑汽车就后续订单尚在洽谈中，已取得一定进展。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公司介绍及新增供应商资格情况	实现收入和在手订单情况
		方案	
华域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毫米波类雷达自动化组装线	华域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域智能”）是华域汽车（600741.SH）为部署智能制造转型战略，整合全球资源设立的智能装备公司。	目前公司与华域智能就后续订单尚在洽谈中，已取得一定进展。

（3）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的收入及订单持续快速增长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汽车电子领域的收入分别为 10.18 万元、66.01 万元和 3,350.81 万元，收入持续扩大。目前在手订单方面，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手订单金额为 24,953.89 万元，其中汽车电子领域合计在手订单金额为 9,076.67 万元，包括 4,190.47 万元来自比亚迪的订单、1,858.00 万元来自承泰科技毫米波雷达装配测试线的订单、1,800 万元来自长天智能车载传感器组装测试线的订单等，2023 年发行人在汽车电子领域内的收入预计将持续大幅增长。

综上所述，近年来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呈现大幅增长的趋势，而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浪潮将带动汽车电子行业整体实现快速增长。在汽车电子领域，发行人已完成了技术积累且已推出了一批有竞争力的产品，同时，发行人还已经拓展了一批行业内的头部客户，随着上述客户的产品逐渐量产，有望带动发行人业绩上涨，发行人在汽车电子领域的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查阅 DIGITIMES Research、Canalys、IDC 等行业数据报告，了解近期国内外各类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量变动情况；

（2）通过查阅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了解国内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变动情况；

（3）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核实相关产品应用在不同下游行业的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情况；

（4）通过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的形式，了解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预

计业绩、业务拓展情况、现有产品情况和客户拓展情况；

（5）通过查阅公司的销售明细、在手订单明细以及新增供应商资质，以及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形式，了解发行人在消费电子行业以外行业的业务开拓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23 年一季度，受 2022 年末宏观经济波动及地缘政治因素影响，消费电子市场整体仍处于下滑趋势，消费电子行业整体出货量下滑亦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在消费电子领域的收入造成了不利影响；

（2）2023 年 1-6 月，发行人预计营业收入为 20,000 万元至 23,000 万元，同比增长 5.77%至 21.64%，扣非后净利润为 1,900 万元至 2,900 万元，同比增长 36.42%至 108.23%。发行人 2023 年上半年业绩增长的主要得益于发行人在消费电子市场不景气的情况下积极拓展了在汽车电子、AR/VR、新能源等其他新兴领域的客户，并实现了大规模出货，发行人多领域拓展的战略初见成效，未来将持续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第二曲线。发行人预计 2023 年 1-6 月业绩增长的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与行业发展趋势相符合；

（3）近年来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呈现大幅增长的趋势，而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浪潮将带动汽车电子行业整体实现快速增长。在汽车电子领域，发行人已完成了技术积累且已推出了一批有竞争力的产品，同时，发行人还已经拓展了一批行业内的头部客户，随着上述客户的产品逐渐量产，有望带动发行人业绩上涨，发行人在汽车电子领域的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问题二：关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申报材料及前次问询回复显示，2020 年 9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国荣、黄开锬向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珠海睿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 90 万股股权，转让价格 17.70 元/注册资本，低于同期股东增资价格 22.12 元/注册资本，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98.15 万元。

请发行人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第 5-1 条、《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第 5-1 条、《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国荣、黄开锬向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勤智能”）、珠海睿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睿宸”）转让 90 万股股权，转让价格 17.70 元/注册资本，低于同期股东增资价格 22.12 元/注册资本。受让方摩勤智能为公司客户华勤技术的全资子公司、珠海睿宸为公司客户闻泰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张学政控制的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向客户的利益相关方以低于同期股东增资价格转让股权的情形是否需要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结合《企业会计准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2023 年 2 月 17 日废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第 5-1 条相关规定逐项判断如下：

1、《企业会计准则》对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向客户的利益相关方以低于同期其他股东增资价格转让股权的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进行处理，根据摩勤智能、珠海睿宸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投资者入股价格的差额，于 2020 年度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 398.15 万元，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2、《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2023 年 2 月 17 日废止）之“问题 26”的相关规定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2023 年 2 月 17 日废止）之“问题 26”的规定“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向客户的利益相关方以低于同期其他股东增资价格转让股权的情形。基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指导精神，并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处理，将摩勤智能、珠海睿宸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投资者入股价格的差额，于 2020 年度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 398.15 万元，该会计处理符合当时有效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2023 年 2 月 17 日废止）之“问题 26”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当时 IPO 的案例实践，具体详见本问题之“（二）其他上市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3、《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第 5-1 条相关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第 5-1 条对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入股的，应综合考虑购销交易公允性、入股价格公允性等因素判断。

购销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同类商品市场价等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发行人未从此类客户、供应商获取其他利益的，一般不构成股份支付；

购销交易价格显著低于/高于第三方交易价格、同类商品市场价等可比价格的：（1）客户、供应商入股价格未显著低于同期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的，一般不构成股份支付。（2）客户、供应商入股价格显著低于同期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的，需要考虑此类情形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显著低于同期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应综合考虑与价格公允性相关的各项因素。

该规定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客户、供应商入股需要确认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形。发行人 2020 年度将华勤技术、闻泰科技的利益相关方摩勤智能、珠海睿宸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投资者入股价格的差额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系基于发行人与华勤技术和闻泰科技存在长期合作关系，该合作关系可能存在一定的商业价值的考虑，该会计处理符合谨慎性原则，亦不违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第 5-1 条的指导精神。

综上，2020 年 9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向客户的利益相关方以显著低于同期其他股东增资价格转让股权的情形，发行人基于谨慎性考虑确认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2023 年 2 月 17 日废止）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第 5-1 条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上市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经检索公开信息，A 股（拟）上市公司存在较多客户、供应商低价入股等类似情形确认股份支付处理的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客户、供应商入股情况	股份支付处理	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低价入股	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与发行人情况是否类似
新巨丰（301296.SZ）	客户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入股	伊利入股价格和同期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的价差部分在 2015 年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客户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	根据其招股书、反馈意见等描述，其对伊利的销售价格符合公允定价原则	是
灿勤科技（688182.SH）	第一大客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入股	哈勃投资入股价格和公允价值之间的价差部分在 2020 年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客户关联方入股价格低于同时期公允价值	根据其招股书、反馈意见等描述，其对华为的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
果麦文化（301052.SZ）	签约作家张皓宸（供应商）入股	张皓宸本次入股价格和同期外部投资	签约作家张皓宸（供应	根据其招股书、反馈意见等描	是

公司名称	客户、供应商入股情况	股份支付处理	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低价入股	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与发行人情况是否类似
		人入股价格的价差部分在2018年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商）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	述，其对张皓宸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海目星（688559.SH）	客户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投资公司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	国信蓝思本次入股价格和同期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的价差部分在2016年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客户关联方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	根据其招股书、反馈意见等描述，其对蓝思的交易定价公允	是
天正电气（605066.SH）	经销商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客户实际控制人入股	相关对象入股价格和同期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的价差部分在2016年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客户、供应商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	根据其招股书、描述，其对客户、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是
绿通科技（301322.SZ）	成都绿欣、三亚绿通、东莞鑫泰和云南捷泰等客户入股	申报过程中就相关对象入股价格和同期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的价差部分追溯补充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客户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	根据其招股书、反馈意见等描述，其对客户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是
首航新能（已过会）	供应商宁德时代之全资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入股	问鼎投资本次入股价格和同期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的价差部分在2021年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供应商关联方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	根据其招股书、反馈意见等描述，其对宁德时代的交易价格公允	是
拓尔微（已问询）	客户中兴通讯的关联方众投湛卢入股	对客户中兴通讯的关联方众投湛卢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投资者入股价格的差额部分在2021年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处理	客户关联方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	根据其招股书、反馈意见等描述，其对中兴通讯的交易价格公允	是

以上案例均将客户、供应商或其利益相关方入股价格与同期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差额部分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处理，发行人前述会计处理与上述案例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模拟测算发行人不确认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模拟测算发行人不确认上述股份支付费用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情形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22.87	5,298.49	2,509.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5,110.98	5,850.22	4,019.37

情形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损益后的净利润			
不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22.87	5,298.49	2,907.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10.98	5,850.22	4,019.37
差异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398.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	-

如上表，如发行人不确认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则 2020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907.98 万元和 4,019.37 万元，较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分别增加 398.15 万元和 0 万元，不确认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对发行人 2020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正向影响，对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则没有影响。

上述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的金额占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不到 10%，占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的比例不到 3%，对报告期整体业绩影响较小。

综上，上述股份支付费用金额相对较小，如发行人不确认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对发行人财务数据无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本次发行条件。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摩勤智能、珠海睿宸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的银行回单；

（2）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等规定；

（3）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规定以及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

（4）模拟测算发行人不确认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5）检索并分析其他上市（拟上市）公司披露的关于客户和供应商入股的

会计处理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国荣、黄开锬向公司客户的关联方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珠海睿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 90 万股股权，转让价格 17.70 元/注册资本，显著低于同期股东增资价格 22.12 元/注册资本，发行人根据当时有效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并基于谨慎考虑，将转让价格低于同期股东增资价格的金额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第 5-1 条中对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份支付费用金额相对较小，对发行人财务数据无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本次发行条件。

问题三：关于媒体质疑

同时，请你公司持续关注有关该项目的媒体报道等情况，就媒体等对该项目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的质疑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意见落实函时一并提交。若无媒体质疑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回复：

（一）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就媒体等对该项目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质疑的核查情况

公司及保荐机构通过网络检索、舆情监控等方式，自查并持续关注与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就媒体等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报道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说明，经核查，相关媒体报道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媒体质疑情况，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持续关注媒体报道，通过百度搜索、腾讯新闻、新浪财经、同花顺以及主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持续关注与发行人相关媒体报道情况，就相关媒体质疑所涉事项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信息披露问题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情形，并将报道内容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历次问询函回复等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逐项对比和分析，核查公司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准确；

2、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问询函回复意见，核查相关媒体报道中提及的内容。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针对媒体质疑报道中涉及的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函回复意见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和说明，相关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媒体

报道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郑国荣

郑国荣

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5月 8日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国荣

郑国荣

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娟　　万晓乐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8 日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景忠

（代行） 景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8 日